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相 對 人 江建松即江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3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12月18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(一)114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6,94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4年12月29日；(二)114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9年12月29日，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9,94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等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

01 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7月12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
02 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
03 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11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2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3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4 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8 附表(土地)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32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段	地號	平方 公尺		
001	嘉義市	東川	117-15	95.00	全部	

0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32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夾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
001	207	嘉義市○ ○路○段0 00號	嘉義市○ ○段00000 0地號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 造、二層	56. 80	56. 80	16. 40	130. 00	電梯樓梯間	4. 27	平方公尺	全部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